

銘傳大學社會科學院

「國家公務行政人力培育學分學程」課程架構表

執行單位：公共事務學系
105 年 09 月 23 日系務暨系課程會議通過

課程類型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必修課程 (8 學分)	政治學 (一)	3	公事系
	行政學 (一)	3	公事系
	行政法 (一)	2	公事系 犯防系
選修課程 (任選 12 學分)	地方政府與自治 (一)	2	公事系
	公共管理 (一)	2	公事系
	各國人事制度	2	公事系
	溝通與談判	2	公事系
	公共政策 (一)	2	公事系
	應用統計學 (一)	2	公事系
	統計學 (一)	3	統資系 經濟與金融學系
	經濟學	3	公事系 統資系 經濟與金融學系
	普通心理學	3	心諮系
	心理學	2	公事系 犯防系
	中華民國憲法與政府 (一)	2	公事系
	民法概要	2	公事系
	社會學	3	犯防系
	刑法概要	2	公事系 犯防系
	刑法總則	3	犯防系
	刑法分則	3	犯防系
	犯罪學	3	犯防系
刑事訴訟法	3	犯防系	
備註	1、修習本學程學生必須完成至少 20 學分課程之修習，其中必修 8 學分、選修 12 學分，選修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原學系及輔系之科目。 2、犯防系行政法 3 學分可抵本架構必修課程行政法(一)2 學分。 3、本架構科目列 (一) 者，修習該科目 (二) 者亦可折抵學分數。		